

# 華梵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助要點

110年10月5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改進課程，增進教學效果、提昇教學品質，進而協助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同時鼓勵各教學單位創新模組課程之教學方式，建立本校課程模組化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校教師或教學團隊。教學團隊係指本校教師因相同模組教學或跨領域教學合作之需要，由二人以上所組成之教師群。
- 三、本項獎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 四、計畫類型：（一）個別型計畫，係指單一課程的創新與改進；（二）模組型計畫，係指模組內至少兩門課程的整合創新與改進；（三）跨域型計畫，係指不同模組課程的跨領域創新教學合作。計畫執行期程為一學年或一學期。
- 五、經費獎助上限：個別型計畫最高十萬元、模組型計畫最高十五萬元、跨域型計畫最高二十萬元。
- 六、經費獎助項目：教學助理費、教學耗材費、演講費、學生競賽獎勵金、其他相關之經常門費用。
- 七、申請之資料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具課程、教學專長之教師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 八、獲獎助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應於每學期（學年）末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電子檔），進行績效審查。逾期未繳交成果報告者，應繳回所有補助金額。
- 九、成果考核與獎勵：
  - （一）獲獎助之計畫於每學期（學年）執行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其內容符合本校規範者，核給計畫主持人一萬元獎勵金，核給共同主持人一萬元獎勵金（若有多人，則均分獎勵金）。
  - （二）各計畫成果報告於每學年末進行評比，參與評選之計畫應進行執行成果簡報。
  - （三）經評審委員會評選為績優者，第一名最高核給獎勵金三萬元，其餘最高核給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 （四）各計畫成果報告之評選項目，含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明確、文獻探討周詳、研究方法明確、因應對策與待解決問題之間具有明確的因果關係、教學暨研究成效顯著且有具體、客觀事證等。
- 十、獲獎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未參與成果發表者，取消次一學年之申請資格。
- 十一、獲獎助之教師有義務在學校推薦下，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十二、各項獎助之金額與名額，得視學校編列之預算數調整之。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